

分类信息

仲裁送达公告

张二明: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0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1日(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电话:0477-8379490)不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仲裁送达公告

张巧娥: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03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1日(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电话:0477-8379490)不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仲裁送达公告

赵向民: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03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1日(2019年5月29日)上午11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电话:0477-8379162)不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兵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1月2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荣兵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启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

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启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内蒙古中智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B9Y5Q),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13400万元减至6865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内蒙古中智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祥路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2701000075624。法定代表人:赵红梅。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祥路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提存公告

汤红英、田宇欣:
田志永已于2019年2月21日将汤红英与田晓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金中属于汤红英的份额5883元及田宇欣继承的份额3292元提存于我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你们尽快持本人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该款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7号小羊头大厦九楼,电话:0472-686649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9年3月1日

公告

邱小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邱小帆、乌海市腾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公告

呼小红: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呼小红、姚飞、张艳丽、姬建平之间关于《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

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公告

呼小红: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姚飞、张艳丽、姬建平、呼小红之间关于《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2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发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被告孙志平、孙志刚、陈永平、孙翠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落款时间“2016年2月27日”更正为“2017年2月27日”。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内蒙古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现特通知贵公司,十堰市福顺汽配经销部申请执行内蒙古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一案的债权转让给吴瑞福(身份证号420300193302182013)。

理由如下:1997年8月20日,十堰市福顺汽配经销部变更为十堰市福顺汽车配件厂,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办事处作为开办单位于1998年8月20日同意十堰市福顺汽车配件厂办理工商注销,并承担债权债务。十堰市福顺汽车配件厂注销后,其债权应由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办事处享有。因为本案十堰市福顺汽配经销部的债权实际是吴瑞福自筹资金购得东风牌3吨轻型车4辆,以十堰市福顺汽配经销部名义委托内蒙古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代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办事处同意将本案债权转让给吴瑞福,由吴瑞福作为申请执行人。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1日

遗失声明

齐美慧将蒙AY5475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5200000027574,声明作废。

赛罕区晓宇食品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TWFX0E,声明作废。

刘立杰将蒙A908C9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5959920,声明作废。

新城区孟河顺糕点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FKD74L,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郊区汇源加油站,通用手工发票丢失50份,发票起始号码:07612151,发票终止号码:07612200,声明作废。

内蒙古东亚鸿基铝业有限公司将印鉴卡遗失,账号15560111822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声明作废。

东胜区晟源源吧式宾馆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工商注册号:150602600234558;经营者姓名:韩岗,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跃兴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10张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代码:1500162320,发票号码:01672498至01672507,声明作废。

李小清将蒙ATF765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482138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8C260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1066043,声明作废。

金桥开发区奇诺比奥母婴用品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3MA0NLTRY1A,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澜轩阁洗浴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230624196711230026,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澜轩阁洗浴城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230624196711230026,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佳卫锁行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220119700614001702,法人:宋晓军,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佳卫锁行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2201197006140017,法人:宋晓军,特此声明。

2019年3月1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成利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赵晓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16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升瑞家具建材经销部:

本委受理王福昌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45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气象局西巷呼和浩特市职业学院家属院内蒙古路街道办事处四楼会议室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公告

王建祥于2019年2月15日至今无故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批准手续,并与公司失去联系,公司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决定解除与上述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内蒙古瑞隆重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0,639.21万元。债务人位于呼和浩特,该债权由自然人程方庆、翟丽敏提供担保,以债务人拥有的259,835.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80,83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作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的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

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内蒙古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林虹霞
联系电话:(0471)2830327
电子邮件:linhongx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9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283031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件:fukaiq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3月1日